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 (i)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 (ii) 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
 -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200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擬定於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2008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4
3. 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	4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6
5. 股東大會	7
6. 推薦意見	8
附錄 —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	9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本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執行董事：

馬蔚華
張光華
李浩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非執行董事：

秦曉
魏家福
傅育寧
李引泉
洪小源
丁安華
孫月英
王大雄
傅俊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閻蘭
衣錫群
周光暉
劉永章
劉紅霞

敬啟者：

- (i)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 (ii)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
 - (i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200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ii)發行資本性債券的議案;及(iii)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及載列200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本公司於2006年5月召開的200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該議案批准本公司三年內金融債券發行規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董事會授權經營班子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決定債券發行的時機、金額、利率類型、期限和方式。有關的授權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目前已失效。為保持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延續性，提高發行效率，董事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就此事宜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發行金融債券。有關的議案詳情如下：

- 一、 批准本公司金融債券發行規劃：未來三年內（2009-2011年）發行金融債券的餘額不超過本公司負債餘額的10%，負債餘額按上年末人民幣負債餘額數核定。
- 二、 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班子，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決定債券發行的時機、金額、利率類型、期限、方式和資金用途。該授權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3. 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

為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資本需求情況，監管要求及市場情況，適時選擇合適的資本性債券進行資本補充。為此，董事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發行資本性債券。有關的議案詳情如下：

- (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2011年底前視公司資本需求情況，以一批或多批形式，進行可補充資本的債券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等債券產品。在2011年底之前，前述債券融資安排的累計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折人民幣300億元。

(二) 審議批准前述債券融資的主要條款

- 1、 發行規模：在2011年底前，各類債券融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折人民幣300億元。具體單一債券融資規模在不超過折人民幣300億元的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本需求情況、監管要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2、 期限：不低於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品種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資本需求情況、監管要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3、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資本金。

(三)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班子，在上述債券融資主要條款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具體情況、市場具體情況、監管要求等因素確定最終發行的具體債券產品以及相對應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一債券產品項下的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時間、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區域、兌付方式等與債券發行相關其他事項）、作出必要的步驟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文件、辦理有關監管報批、後續可能涉及的操作安排等事宜）。

(四) 審議及批准前述授權有效期與本決議有效期一致，為自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1)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10月9日發佈《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有關的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進行了修改，要求上市公司按照該決定修改公司章程；(2)香港聯交所宣佈對其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上市公司可以依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包括）允許以網絡形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3)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09年1月19日發佈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中小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的指導意見》，並且中國銀監會以及深圳銀監局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章程等提出了具體的指導意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見本通函附錄。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除一些文字改動以使公司章程的語言更清晰、條款更切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外，建議修訂涉及事項主要包括：

- (i) 董事、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總數的要求；
- (ii) 明確本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利潤分配政策；
- (iii) 修改股東大會議決事項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v) 明確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
- (v) 容許以網絡形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 (vi) 董事會對外投資的權限；

- (vii)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的對應條款作出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向中國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前述授權事項如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即將前述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決定和執行。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在完成上述事宜後才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商業發展需要，亦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已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該等規條遵從中國、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

5. 股東大會

有關於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2008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ii)發行資本性債券的議案；及(iii)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金融債券，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商業發展需要，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謹啟

2009年4月30日

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作出以下修訂：

1.1 現行《公司章程》第三條

原條款：

本行於2002年3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行字【2002】3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億股，並於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4年11月10日發行了65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自2005年5月10日始至可轉債到期日，可轉債持有人可以依據轉股條件的規定，行使轉股權。截至2006年9月30日，尚有28,362,000元人民幣可轉債沒有轉股。

修改為：

本行於2002年3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行字【2002】3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億股，並於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4年11月10日發行了65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自2005年5月10日始至可轉債到期日，可轉債持有人可以依據轉股條件的規定，行使轉股權。截至2009年3月31日，尚有1,780,000元人民幣可轉債沒有轉股。

本行於2006年8月10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國合字【2006】12號），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25.3億股（含超額配售3.3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以下簡稱「本次H股發行」）。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本行增資發行22億股H股，超額配售2.2億股H股，以及相應的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42億股H股，本行H股為26.62億股。

1.2 現行《公司章程》第九條

原條款：

本行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本行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行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或「本章程」）。

本行原章程已於2005年12月26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生效。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及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本行原章程及其修訂文本由本章程替代。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改為：

本行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行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或「本章程」）。

本行章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生效。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1.3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原條款：

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後經批准增資發行22億股的H股，超額配售2.2億股H股，以及相應的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42億股H股，共計26.62億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11%。

現刪除該條款，公司章程涉及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4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原條款：

截至2006年10月5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4,702,562,430股，其中內資股12,040,562,43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1.89%，H股2,662,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11%。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06年10月5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修改為：

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4,707,193,033股，其中內資股12,045,193,033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1.90%，H股2,662,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10%。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09年3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1.5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原條款：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2,562,430元。

修改為：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7,193,033元。

1.6 現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

原條款：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每份轉讓文據2元5角港幣的費用，或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內所定的更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修改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1.7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條款：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固定資產購置和資產處置在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董事長授權行長批准；5億元人民幣以上、10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董事會批准；10億元人民幣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修改為：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投資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含10%）的對外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前述限額的對外投資項目，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固定資產購置和資產處置在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董事長授權行長批准；5億元人民幣以上、10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董事會批准；10億元人民幣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2. 為配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結合本公司的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條作出下列修訂；另本公司建議在現行條款第三百條後加入新的條款作為《公司章程》第三百零一條（或按其順序條款）如下，而《公司章程》涉及的其餘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1 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

原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修改為：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2.2 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條

原條款：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

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改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2.3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

原條款：

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為：

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2.4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原條款：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現刪除該條款，公司章程涉及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5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條款：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1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1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2.6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

原條款：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修改為：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

地址為準，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2.7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

原條款：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修改為：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本行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2.8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

原條款：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修改為：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或報刊刊登。

2.9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

原條款：

本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修改為：

本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應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電子郵件或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並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2.10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

原條款：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項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

修改為：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項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託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為送達日；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除上市規則另有指定外，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服務器所發送的和上傳記錄為準。

2.11 現行《公司章程》第三百條

原條款：

本行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修改為：

本行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行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2.12 建議在現行條款第三百條後加入新的條款作為《公司章程》第三百零一條(或按其順序條款)如下，而《公司章程》涉及的其餘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3. 按照《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作出下列修訂：

3.1 現行《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

原條款：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修改為：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

3.2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

原條款：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修改為：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4.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度及2009年度監管計劃要求及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作出下列修訂：

4.1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條款：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現刪除該條款，公司章程涉及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2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條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七天的期限內發給本行。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七天的期限內發給本行。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4.3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條款：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改為：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4.4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條款：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

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修改為：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4.5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

原條文：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修改為：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5. 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作出下列修訂：

5.1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

原條款：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行現有或新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行現有或新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利潤分配方案；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6.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條作出下列修訂：

6.1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條

原條款：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修改為：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 (三)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布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四)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況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7. 根據前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的對應條款作出相應的調整。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A股600036，H股3968)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定於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召開時間

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天。

（二）召開地點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出席對象

1. 截至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2. 截至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3968)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包括送紅股和宣派末期股息）；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資本性債券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註：上述除第4項議案外，其他12項議案的具體內容將於本次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外，第10項議案詳情請參閱將於2009年5月派出的通函。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內資股股東

1. 出席登記方式

(1) 出席回覆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內資股股東，應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記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內資股法人股東需持加蓋單位公章的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人股東賬戶卡、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應持股東賬戶卡、持股憑證、本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2. 出席登記時間

內資股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2日（星期五）。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內資股股東法人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內資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

（二）H股股東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獲分配H股紅股及收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獲分配H股紅股及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出席登記方式

(1) 出席回覆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應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記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H股股東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四、 其它事項

1.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 518040
聯繫人： 陳欲曉、呂嵐、李蕾
聯繫電話： (86 755) 83195882、83195829、83077266
聯繫傳真： (86 755) 83195109

2. 本次會議預期需時半日。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謹啟

2009年4月30日